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宸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15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542567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預估安置名額修正一覽表1份

主旨：有關「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預估安置名額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11月1日北市教特字第10541157500號函續辦(計達)及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辦理。
- 二、本局依據本市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班級數及人數修正部分招生名額，請學校宣導105學年度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週知。
- 三、另國中端學校105學年度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如欲參與旨揭管道，請於105年12月15日至106年1月5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 (「學校校務」權限登入) 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106年1月12、13日進行集體(或個別)報名。
- 四、旨揭安置簡章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doe.gov.taipei/>) (科室業務 > 特殊教育科 > 熱門公告) 或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se.tpmr.tp.edu>



1054256720



.tw/xoops25/) 下載。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歐思賢先生，連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秉錕主任、周衍甫老師，連絡電話：（02）2874-9117轉1600、1601。

五、檢附「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預估安置名額修正一覽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聽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視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2016-12-12
交 16:20:41 文章

訂

線